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526,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0,526,316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168,42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4,357,89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421,05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421,051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58,421,051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选举傅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421,051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8,421,051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姚轶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永吉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邓代兴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永吉控股与邓代兴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邓代兴与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01%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吉控股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6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0,23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永吉控股及邓代兴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过户数量为 21,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18%。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1,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09%。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以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66,200	41.18%	151,566,200	36.09%
邓惟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5.25%	22,000,000	5.24%
邓代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1,500	0.59%	23,481,500	5.59%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900	0.15%	0	0
合计		197,657,600	47.16%	197,047,700	46.9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永吉转债” 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永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吉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永吉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含 5 月 23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93,243,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484,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3,7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3,7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3,7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8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7%；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8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7%；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8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7%；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7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9%；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41%；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7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9%；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6.0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7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9%；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41%；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98,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6%；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2%；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87,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7%；反对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0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23%；反对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曹子腾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14）。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兴宁皮业原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已到期，现兴宁皮业重新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颜清海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17,168,161.66	227,056,838.61	
流动资产合计	140,218,455.54	150,982,60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49,706.12	76,074,235.77	
负债总额	158,870,002.48	174,803,689.64	
流动负债合计	158,870,002.48	174,803,68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58,298,159.18	52,253,148.97	
销售收入	162,407,814.94	36,201,089.42	
净利润	-5,555,698.86	-6,045,010.21	
资产负债率	73.16%	76.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南京银行徐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15,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4,000
	福建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6,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3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74.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5,000
合 计		–	79,665.03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9,665.03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32.14%，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1.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2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93,514.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彭亚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彭亚光，男，汉族，198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镍钴锰原料制造部品质技术经理、浸出车间主任、原料制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组副总指挥。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4 月再次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制造中心副主任、原料制造中心主任、生产与市场任务调度中心常务副主任、格林美总经理助理，现任格林美副总经理、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亚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彭亚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